

## 第九章 結論

在這部書的第一章，我們提出四個問題，作為探索戰後台灣農民精神結構的觀察點，這四個問題是：

1. 現階段台灣農民的價值取向的一般特徵如何？
2. 戰後台灣農民對農業的態度有何轉變？他們現階段的農業觀如何？
3. 戰後台灣農民的社會意識經歷何種變化？他們當前的社會價值如何？
4. 當前台灣農民政治意識的內容如何？這種政治意識如何反映在現階段農民運動之中？

本書第二章至第八章的論述，就是針對以上四個問題提出初步的答案。

綜合我們的研究結果，我們可以這樣描繪當前台灣農民的基本精神面貌：台灣農民的基本價值取向隨著戰後的社會經濟變遷，而有很大幅度的調整。在對人與自然關係的看法上，台灣農民由與自然和諧相處或順服自然，轉變為主宰自然；在活動取向上則變遷較慢，仍以內修取向為主，但是表現取向亦保有相當的比率；在時間取向上，農民比較趨向於現在，在高中生、非農民的主要取向相同；但另外在未來取向上亦有不小的比率；在關係取向，大趨勢是朝著

個人取向的方向變遷，但農民仍保有相當程度的團體取向。至於人性取向，當前台灣農民對性善之認定遠高於大專生和高中生，而對無所謂善惡之認定遠低於後二者之樣本。教育是影響價值取向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在以上五種價值取向中，有三類（自然取向、關係取向、活動取向）分別與教育有顯著的關係存在。

以上所描繪的是當前台灣農民價值觀念的一般取向，現在讓我們進一步勾勒其細部的特徵。

1950年代初期，台灣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，塑造了當時農民的農業意識的基本面貌，其中最為突出的就是農民對土地的強烈認同感，以及以務農為生活方式之心態。土地對農民而言是生死以之的安身立命之所，農業則是他們的生活目的。不過，這種「神聖性」到了1970年代以後，已為「世俗性」所取代；農業只是一種謀生的手段，而土地也逐漸商品化了。我們對當前農民的農業價值所作的量化分析顯示，農民的務農態度相當積極，例如在創新採用價值上，願最先採用創新的農民高達47.5%；在農業經營方式上，在農產品利潤不佳時有53.6%會改種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。這種積極的態度，基本上與農民將務農視為謀生手段有深刻關係。今日農民對土地的執著已大為減低，農民不再視它為生活的保障或地位的象徵。在我們的調查數據中，有75%的農民認為賣祖產不一定是丟臉的事；有57.6%的農民不認為土地可用以衡量個人的身分地位；而高達75%的農民甘願賣土地也要讓子女受最高等的教育，從這裡我們看到了1950年代所見的「農本主義」日趨沒落，而新的農民人格型態已完全成型了。

台灣農民的社會意識中的業佃關係，從早期的地主—佃農關係的緊張性，走向目前共同經營意識的興起；至於農民對農會的看法；也由光復初期之強烈向心力，走向1970年代以後的離心發展，這種

傾向與前面所說的農業意識的變遷趨勢是相互呼應的。我們對當前農民的社會意識所作的問卷調查資料，顯示農民的社會價值正處於「傳統」與「現代」交會的十字路口。

這種「傳統」與「現代」揉合的狀態，亦見之於當前台灣農民的政治意識之中。我們的調查顯示，台灣農民的政治價值中，制衡權、自主權及平等權均大為提昇，頗具現代色彩；但是他們卻欠缺法治（rule of law）的觀念，顯示現階段的農民政治意識仍是新舊揉雜的狀態。這種新舊揉雜的政治思想，也在1988年的農民運動中部分地顯露出來。在接二連三的抗議行動中，農民一方面要求建立「農民的主體性」與「農業的自主性」，但另一方面卻也要求「國家」在農業事務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這種「自主性」與「依賴性」的同時出現，部分地反映了農民政治思想中「現代」與「傳統」因子的揉合。

我們在本書裡所刻劃的戰後台灣農民價值觀念的變遷及其當前形貌，到底具有何種社會文化史的意義呢？人類學者吉爾茲（Clifford Geertz）曾說，文化的研究「並不是一種尋求定律的實驗科學，而是一種尋求意義的解釋性的學科」（Geertz, 1973：5），循著吉爾茲的說法，我們可以說，這部書中所探討的台灣農民的價值觀念，代表一種文化現象。這種文化現象的意義，至少可以從以下兩個角度來加以思考：

首先，我們如果特就台灣農民將土地視為商品的態度的出現，以及以務農為生活手段這些事實來看，戰後台灣這一段經驗實與其他國家如日本與法國，有其近似之處。四十年來在台灣農村的原野上，傳統中國農民的人格特質如缺乏自我實現、缺乏計酬取向，缺乏成就動機及社會流動性等（吳聰賢，1972：360-362），不是日趨式微就是業已消逝殆盡。「農民靈魂」的消逝，實在是戰後世界

各國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必然出現的現象。

但是，在我們強調戰後台灣農民價值觀念轉型的普遍性意義時，我們也不應過度忽視這種經驗的具體而特殊的性格。誠如敏司（Sidney W. Mintz）所說：鄉民社會「在基本層次上，依據主要的共同特質，如現金取向的農業生產，結構性的屈服於國家與其他外界勢力，小社區的生活，經濟活動以家庭為基礎……。但每一國的鄉民（海地、牙買加等等）都是特殊歷史事件的產物。各國的特質不同，對鄉村居民的壓力也不同；各國的鄉民是面對著各自不同的未來。」（Mintz, 1973: 102）台灣農民價值觀念的轉變，也與具體的台灣歷史脈絡有密切關係。

黃宗智最近研究二十世紀華北農村時，曾指出，中國的小農將三種特質融為一爐而治之：他是追求利潤者，又是維持生計的生產者，他又是受剝削的耕作者（Philip Huang, 1985: 6）。台灣農民也在不同程度上及不同意義下，具有中國農民的這三種特質。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自從1895年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以後，台灣就逐漸被編入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中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亦是如此。戰後台灣農業發展史上的許多制度，如過去的肥料換穀制度，就是以完成所謂「發展的擠壓」（“developmental squeeze”）為其目的（Teng-hui Lee, 1971）——將農業部門的「剩餘」（surplus）擠壓到非農業部門，以促進工業的起飛。在戰後台灣這種歷史背景之下，台灣農民之作為被剝削的耕作者這個特質，就特別為之彰顯。這一點不僅可以解釋戰後台灣「農民靈魂」快速消逝的原因，也可以部分地解釋現階段農民運動興起的背景。

最後，誠如人類學家弗斯特（George M. Foster）所說，農村文化（或弗氏所謂的「民俗文化」，folk culture）與都市文化本有其共生互動的關係（Foster, 1953: 159-173），戰後台灣農民價值

觀念的轉變，實與整體台灣文化的轉變互為因果。從文化史的立場，我們可以說，農民價值體系的變遷部分地反映了戰後台灣文化系統從過去的「單一主體性」向「多元主體性」的轉變，也顯示了文化體系中的「從屬原則」向「並列原則」(牟宗三, 1983: 68; Chun-chieh Huang, 1988: 3-24)的轉化。經濟的國際化、自由化，社會的多元化，政治的民主化，都加速了這種文化的轉型。在這種廣袤的文化轉型的背景裡，農民價值觀念的解構與重塑，乃是一種水到渠成的發展趨勢。